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(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[2022]1号)相关规定,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行")就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2月1日期间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: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- (一) 2024年1月25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买入返售债券(质押式)交易,交易金额50520万元。
- (二) 2024年1月23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买入返售债券(质押式)交易,交易金额50000万元。
- (三) 2024年1月23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贵金属 掉期交易,名义本金48209万元。
- (四) 2024年1月24日与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动管理产品"国泰君安君享渝益3号"开展买入返售债券(质押式)交易,交易金额10800万元。
- (五)2024年1月25日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拆放同业交易,交易金额3000万元,。
- (六) 2024年2月1日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买入返售债券 (质押式)交易,交易金额 20000万元,。
- (七)2024年1月25日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买入返售债券(质押式)交易,交易金额20000万元,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关联方 1:

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类型	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、国有控股)					
	许可项目:证券业务;证券投资基金托管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一般项目: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					
法定代表人	- 吴承根					
注册地	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					
	3878168795 元人民币,最近一次变化为 2021 年 6 月 8 日由 3614044514 元人民币变更为 3878168795 元人民币。					
	本行依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(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					
的关联关系	理委员会令[2022]1号)第七条三项认定的关联方。					

关联方 2:

名称	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			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控股)				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:证券业务(证券经纪;证券投资咨询;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;证券(不含股票、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)承销;证券自营;证券资产管理;融资融券业务;代销金融产品业务);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一般项目: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				
法定代表人	李海超				
注册地	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				
注册资本及	532653.2万元人民币,最近一次变化为2021年2月7日由				
其变化	261000.00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532653.200000 万元人民币。				
' ' ' ' ' ' '	. 本行依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(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				
的关联关系	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号)第八条四项认定的关联方。				

关联方 3:

名称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					
类型	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						
	许可项目:证券业务;证券投资咨询;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一般项目:证券财务顾问服务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						
法定代表人	朱健						
注册地	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						

注册资本及	890461.0816万元人民币,最近一次变化为2023年8月4日由
其变化	890667.1631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890461.0816 万元人民币。
与本行存在	本行依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(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
的关联关系	理委员会令[2022]1号)第八条四项认定的关联方。

关联方 4:

名称	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					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						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:公募基金管理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 证件为准)一般项目:证券资产管理业务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						
法定代表人	陶耿						
注册地	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A10 室						
' ' ' ' ' ' ' ' '	200000 万元人民币,最近一次变化为 2017 年 7 月 5 日由 8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。						
	本行依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(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[2022]1号)第八条四项认定的关联方。						

三、定价政策

本行根据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开展上述关联 交易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股东或相关方 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本次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信息如下:

序号		合同签署日 期	业务类型	交易金额 (万元)	交易金 额/上季 末资本 净额	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
1	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	: 20240125	证券回购	50520	0. 40%	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累计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%以上后,每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%以上类重大关联交易

2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0240123	证券回购	50000	0.40%	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累计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%以上后,每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%以上类重大关联交易
3	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	20240123	其他 授信	48209	0.38%	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累计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%以上后,每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%以上类重大关联交易
4	上海国泰君安 证券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	20240124	证券回购	10800	0.09%	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累计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%以上后,每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%以上类重大关联交易
5	上海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	20240125	拆借	30000	0. 24%	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累计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%以上后,每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%以上类重大关联交易
6	上海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	20240201	证券回购	20000	0.16%	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累计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%以上后,每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%以上类重大关联交易
7	浙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	20240125	证券回购	20000	0.16%	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累计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%以上后,每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%以上类重大关联交易

上述关联交易均符合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(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[2022]1号)相关比例要求。

五、股东(大)会、董事会决议,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 决议情况

上述关联交易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,审议结果如下:

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	表决情况				
同意将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关联交易 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	会议有效表决票数 3 票,表决情况为: 3 票赞成,0 票反对,0 票弃权。				
同意将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关联 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	会议有效表决票数 3 票,表决情况为: 3 票赞成,0 票反对,0 票弃权。				

同意将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	会议有效表决票数 3 票,表决情况为: 3 票赞成,
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	0 票反对, 0 票弃权
同意将与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	会议有效表决票数 3 票,表决情况为: 3 票赞成,0 票反对,0 票弃权。

上述关联交易于2023年8月23日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,审议结果如下:

董事会决议	表决情况
同意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 展关联交易的议案	会议有效表决票数 15 票, 1 名董事回避表决, 表决情况为: 14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同意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	会议有效表决票数 15 票, 1 名董事回避表决, 表决情况为: 14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同意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 展关联交易的议案	会议有效表决票数 15 票, 1 名董事回避表决, 表决情况为: 14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同意与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	会议有效表决票数 15 票, 1 名董事回避表决, 表决情况为: 14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六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:

- (一)同意上述关联交易,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商业银行正常交易业务,具体交易条款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。相关条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,交易公允。
- (二)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 重要影响,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- (三)上述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无

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7日